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00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项目（剩余工程）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6月6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7月12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项目（剩余工程）（EPC）项目
建设地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以南、东外环以东、四新河以西。
中标工程内容	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.8万平方米，共建设48栋住宅楼、各类配套建构筑物以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（详见该项目规划图）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设计费：2709000元；建安工程定额全取费下浮率3%。
	2、建筑面积：约25.8万平方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65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何媛
	6、其他：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  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 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